

泽州县水务局文件

泽水发〔2025〕249号

泽州县水务局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泽州县管行业必须 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 管安全实施细则》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镇水管站、机关各股室（中心）、局直各单位：

现将《贯彻落实〈泽州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任务分工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12月23日

贯彻落实《泽州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 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实施细则》任务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泽州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泽州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的通知》（泽安委发〔2025〕10号）和《泽州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新业态、职能交叉领域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精神，参照晋城市水务局《贯彻落实〈晋城市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任务分工方案》（晋市水〔2025〕89号）并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任务分工方案。

一、共同职责

《泽州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第二章第八条明确了综合监管部门、行业安全监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需履行的共同职责，主要包括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行业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制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建立健全“双重预防”机制、组织指导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组织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或参与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落实消防安全监督检查、“三

定”规定中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等。（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成员按照职责抓好贯彻落实）

二、专项职责

《泽州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第二章第三十条明确了县水务局承担 7 项安全生产职责，具体任务分工如下：

（一）负责全县水利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承担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1. 安排安全生产年度工作。印发县水务局水利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要点，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统筹安排全年全县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质量安全监督中心牵头，相关股室（中心）配合）

2. 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状况，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成员配合）

3. 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推动局直各单位“六项机制”提质增效，结合“六项机制”运行情况，总结“六项机制”建设经验，促进机制建设改进提升。（质量安全监督中心牵头，相关股室（中心）配合，局直各单位具体落实）

4. 开展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巡查。重点检查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水利建设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水利运行工

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结合工作实际深入一线开展指导帮扶。（质量安全监督中心牵头，相关股室（中心）配合、局直各单位具体落实）

5. 持续推进“安全监管+信息化”监管模式。应用水利部水利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实时动态监控风险隐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时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掌握全县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总体状况，实行分类分级监管。（质量安全监督中心牵头，相关股室（中心）配合，各镇水管站、局直各单位具体落实）

6. 公示水库堤防安全及防汛责任人。汛前，县水务局在当地主要媒体公示全县中小型水库和县管河道堤防安全及防汛责任人，实现水库安全及防汛责任落实全覆盖。指导各镇开展水库应急抢险演练，检验预案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牵头，任庄水库事务中心、各镇水管站具体落实）

7. 组织开展全县水旱灾害防御督导检查。按照“管理单位自查、县级抽查、市级督查”机制，分级组织对全县水利工程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开展隐患排查，逐一落实整改措施，确保主汛期前全部完成整改或落实防汛应急措施。针对水利风景区，加强索道、浮桥等重点部位的检查力度，及时排除各类隐患。（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牵头，各股室（中心）、各镇水管站、局直各单位配合）

8. 加强水电站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对辖区内水电站全覆盖安全隐患排查，聚焦重点监管名录水电站的挡水引输水建筑物、前池、泄水设施、压力管道、备用电源、油气存储、高压电气设备等重要部位和薄弱环节。督促各水电站严格执行“两票三制”，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应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问题要落实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应急防范措施，保障人员及设备安全，同时建立安全隐患排查专项台账，实行“排查、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制度，原则上涉及安全度汛的问题要在汛前完成整改。（水电管理股）

9. 开展水电站大坝安全评估。按照“实事求是、确保安全”的原则，对未纳入评估范围的水电站大坝进行再确认，确保安全评估无遗漏，全面完成小水电站大坝安全评估工作，并上报市水务局备案。对即将到期的进行提醒，将排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问题且未完成整改的水电站纳入重点监管名录，督促指导水电站业主落实相应安全风险防控措施。（水电管理股牵头）

10. 严格落实水电站安全生产“三个责任人”。安全生产主体、监管、行政“三个责任人”不能仅落实在文件上，要将责任牌悬挂于水电站醒目位置，人员发生变化要及时调整到位，汛前完成更新“三个责任人”公示工作，并在农村水利水电管理信息系统中更新责任人名录。（水电管理股）

11. 强化水电站排查整改和应急处置。指导水电站针对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事故险情编制具备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防汛应

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水电站相关人员要熟悉岗位职责、水电站应急工作流程和工作技术要点，熟悉应急预案的内容及实施方法，并认真开展安全检查。督促水电站业主汛期加强巡查，及时掌握水雨情预报信息，按照电调服从水调的原则，严格执行汛期运行调度规程，遇降雨洪水过程加密巡查频次，随时做好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准备，发现大坝渗漏、管涌、滑塌等险情，泄洪设施不能正常工作以及不能排除的故障和问题时，要派人 24 小时盯守并及时报告相关责任人，按要求做好预警与应急处置，河道水位超警戒水位时要及时停机并撤离人员，优先保证人员生命安全。（水电管理股）

（二）负责全县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库安全鉴定、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及河道采砂的安全监管

1. 加强在建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监管。按照“分级属地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督促水利建设项目法人组织参建各方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对照《水利水电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导则》（SL/T 842-2025）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风险隐患，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规划建设股、质量安全监督中心、水利水电股、水电管理股、水保水资源股、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水库移民服务中心、水资源服务中心、节水事务中心等牵头，各镇水管站、各水利工程项目部具体落实）

2. 开展病险水库除险加固。2025 年底前完成“十四五”规划内的泽州县 4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加快推进鉴定为三

类坝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审批，并将相关项目纳入“十五五”规划。（水旱灾害防御中心、规划建设股牵头）

3. 加强河道采砂的安全监管。积极开展河道采砂专项行动，摸清底数、掌握基本情况，对重点河段、敏感水域的采砂行为，落实重点河段、敏感水域采砂管理的河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和行政执法 4 个责任人，做好安全监管工作。（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牵头，各镇水管站配合）

（三）负责全县地下水开采、水土保持、农村饮水等项目的安全监管

1. 负责地下水开采项目和水文、水资源管理保护中的安全监管。（水资源服务中心）

2. 负责水土保持项目和淤地坝运行的安全监管。（水保水资源股）

3. 负责农村饮水项目和水源灌区工程的安全监管。（水利水电股）

（四）负责全县水旱灾害的防御工作

1. 强化防汛责任落实。落实县、镇、村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和预警员。（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牵头，各镇水管站具体落实）

2. 及时修订应急预案。逐库修订完善水库调度规程、汛期控制运用计划、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抢险应急预案等，汛前完成批复、备案；修订完善县、镇、村三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确保方案科学可行。（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牵头，各镇水管站、局直各单

位具体落实)

3. 加密会商研判。按照《泽州县水旱灾害防御 3452 工作机制》要求, 根据水雨汛情发展变化, 及时组织开展会商研判, 指导各镇做好强降雨防范应对工作。(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牵头, 各镇水管站具体落实)

4. 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按照《泽州县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和《泽州县水旱灾害防御 3452 工作机制》要求, 及时启动应急响应, 落实落细各项应对措施。(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牵头, 各镇水管站具体落实)

5. 滚动预报预警。通过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 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指导基层做好群众转移撤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牵头, 各镇水管站具体落实)

6. 强化督导检查。局班子成员带队, 派出检查组对强降雨覆盖区的水库、水电站、淤地坝、涉河在建工程、山洪灾害防治村等进行重点检查, 推动各镇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落实落细。(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牵头, 各镇水管站具体落实)

7. 加强值班值守。按照《泽州县水旱灾害防御 3452 工作机制》要求, 严格落实汛期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 加强雨情、水情、险情、灾情等信息报送, 确保应急处置及时高效。(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牵头)

8. 防汛抗旱两手抓。密切监视旱情发展动态, 强化工作部署, 落实落细各项抗旱措施, 确保全县人畜饮水和农业用水安全。(水

旱灾害防御中心、水利水电股牵头，各镇水管站具体落实）

（五）督促指导水利系统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工作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警示教育月”活动。通过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安全生产咨询日”现场宣传等多种形式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积极组织水利干部职工参加水利部相关的知识答题活动，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氛围。（质量安全监督中心牵头，相关股室（中心）、各镇水管站配合）

2. 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举办安全生产工作业务培训班，督促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特别是将灵活用工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纳入培训计划，提升岗位人员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质量安全监督中心牵头，相关股室（中心）、局直各单位、各镇水管站配合）

3. 举办全县水旱灾害防御和水库运行管理工作培训班。邀请有关专家围绕水库、堤防、水电站调度运用与险情抢护，洪水预警预报等内容进行专题授课，进一步提升全县水旱灾害防御和水库管理能力水平。（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牵头，相关股室（中心）、局直各单位、各镇水管站配合）

（六）负责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

1. 严格规范蓄水安全鉴定工作。在新建水库、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下闸蓄水验收前，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规定，组织开展蓄水安全鉴定。（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牵头、相关股室（中心）配合）

2.及时组织竣工验收。根据项目法人验收申请，按照《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及时开展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牵头、相关股室（中心）配合）

（七）承担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监测预警、巡查防治、综合治理等工作，承担全县防汛抗旱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牵头、相关股室（中心）配合）

三、新业态、职能交叉领域安全监管职责

《泽州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新业态、职能交叉领域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中明确了县水务局在非 A 级景区、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景区玻璃栈道等高风险旅游项目、游乐场所设施方面承担的职责，具体分工如下：

1.负责非 A 级景区内水库、河道的安全生产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牵头，各镇水管站具体落实）

2.指导督促影响行洪（凌）安全浮桥拆除，加大对未经审查同意开工建设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并在水利风景区认定复核工作中强化对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的安全要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牵头，各镇水管站具体落实）

3.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协同有关部门督促水利行业领域范围内景区玻璃栈道等高风险旅游项目经营单位开展安全风

险隐患排查整治，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牵头，各镇水管站具体落实）

4. 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和“谁的场所谁负责”要求，督促水利行业领域范围内游乐场所经营单位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牵头，各镇水管站具体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极端认真负责的担当精神，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头等大事，抓紧抓实抓好，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二）**压实责任链条。**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厘清安全责任，强化综合监管和专业监管责任，落实在建工程和运行单位主体责任，从制度落实、安全防范、检查督促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守牢守好水利安全底线。

（三）**强化部门协同。**坚持“一盘棋”思维，做到正确认识大局、自觉服从大局、坚决维护大局，围绕安全生产工作，宁可越位，不可缺位，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